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7期 (总第583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5日 第7期

(总第583期)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2)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4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47)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4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 (5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58)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5, 2025    Issue No.7(Serial No.583)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and Repealing Par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SMPG R [2025] No. 19) ..... (5)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Enhanc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SMPG GO G [2025] No.5) ..... (42)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z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Charging and  
Swapping Facilities (SMDRC D [2025] No. 3) ..... (4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rt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SMEC D [2025] No.2) .....	(54)
Notice of Shanghai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iered Quality an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of Cosmetic Product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SMPA D [2025] No. 1) .....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5 年 1 月 26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1. 将第五条条标修改为“容器设置”，条文修改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2.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逐步”“装修垃圾”“有毒”；删去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和第二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原第五项中的“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

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其他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市容环卫部门）”修改为“市绿化市容部门”，第二款中的“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容环卫部门）”修改为“区绿化市容部门”，第三款中的“经济”修改为“经济信息化”、“规划”修改为“规划资源”、“物价”修改为“价格”；删去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土地”；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市房屋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资源”；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资质”均修改为“许可”；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暂行”。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

部门名称中的“市容环卫”均修改为“绿化市容”，“环保”均修改为“生态环境”，“物价管理”均修改为“价格主管”。

(二)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改为：

市场监管以及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商务、生态环境、水务、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2.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产生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单位还应当安装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

油水分离装置的技术规范，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其中，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应当按照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指导价确定”；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未经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条文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确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

(二) 未依法处理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 其他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修改为“《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并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修改为“并向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一款、原第四款和第十条原第三款中的“服务范围”均修改为“服务内容”；第十六条中的“油水分离器”修改为“油水分离装置”。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部门名称中的“环保”均修改为“生态环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均修改为“市场监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均修改为“海关”；原第三十六条中“本市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修改为“市场监管以及海关”；第三十八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三) 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经查验符合规定的，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在生猪检疫证明上加盖道口检查签章、注明通过道口的时间。

2. 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条，条文修改为：

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从依法设立的生猪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符合法定要求的经营者采购生猪产品。

生猪产品经营者按照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规定，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报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相关信息。

3.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

经查验符合规定的，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在生猪产品检疫证明上加盖道口检查签章、注明通过道口的时间。

4.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入场销售或者采购的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

5.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删去第十条、原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7. 其他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合并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第四条中的“食品药品”“工商”“质量技监”、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中的“食品药品”“工商”均合并修改为“市场监管”；第十五条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部

门”；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中的“动物卫生”、第四十五条中的“市或者区县食品药品监管”统一修改为“农业农村”；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原第二十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第二十八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市农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将第七条中的“监督”修改为“引导和督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从外省市运输”均修改为“通过道路运输”，原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从外省市采购”修改为“生猪产品经营者采购”；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款尾增加“对外省市生猪产品，还应当查验道口检查签章”；将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中的“2年”均修改为“6个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修改为“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中的“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予以销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屠宰”、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查验记录”“屠宰记录”和第四项中的“查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和“检测”。

将办法中的“农业”均修改为“农业农村”，“市农委”均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委”，“所在地工商部门”均修改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市或者区县工商部门”均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均修改为“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区县”均修改为“区”，“工商登记”均修改为“经营主体登记”，“食品流通许可”均修改为“食品经营许可”。

(四)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  
办法

1. 将第三条修改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2. 将第四条修改为：

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给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给政府；

(三)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运营已建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给政府；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将第六条修改为：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4. 将第七条修改为：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特许经营的综合协调工作。市、区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价格、市场监管、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 增加两项，作为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九项：

(四) 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九) 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6. 将第十条修改为：

实施机关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报审的特许经营方案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价格、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实施机关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特许经营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区级实施机关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其特许经营方案应当事先征得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在审定特许经营方案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7.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条第二十一项：

(二十一) 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8.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者收费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价格相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中实行政府定价的价格或者收费，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9.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指令项目经营者提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实施机关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项目

经营者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11.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

12. 其他修改：

将第二条中的“经营某项城市基础设施”修改为“投资建设运营某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第八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第四款中的“规划国土和环保管理”修改为“规划资源和生态环境”；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招标投标”修改为“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第十四条第四项中的“市人民政府同意”修改为“国家规定”；第十六条中的“最长不超过 30 年”修改为“最长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市发展改革”修改为“同级发展改革”；第二十四条中的“项目经营者”修改为“实施机关和项目经营者”；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提前 30 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提前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合理”修改为“公平合理”；第四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第四十八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项目的实施”，第

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招标文件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项目公司的章程应当经实施机关审核认可”和第三款中的“当项目公司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相关义务时，其权利和义务由特许经营者继受”，第十七条中的“必要合理的补贴”，第十九条中的“其中，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关还应当报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备案”，第四十五条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将办法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均修改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施方案”均修改为“特许经营方案”，“市人民政府”均修改为“同级人民政府”。

（五）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2. 将第十条条标修改为“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条文修改为：

住宅小区安装供水、排水、供热、供电、中央空调、电梯、通风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新建住宅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合同中明示住宅小区内有关共用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商业用房的噪声污染源以及防治情况；毗邻建筑物内有噪声源对住宅小区产生影响的，应当一并明示。

既有住宅小区供水、排水、供热、供电、中央空调、电梯、通风等共用设施设备，由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既有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

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专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态环境、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应当纳入文明小区测评体系。

3. 将第十四条条标修改为“劝阻、调解与投诉”，条文修改为：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4. 删去第十五条。

5.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款首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其他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其他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环保部门）”修改为“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环保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第十七条中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原第十八条第二项中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部门名称中的“环保”均修改为“生态环境”，“规划”“规划行政管理”均修改为“规划资源”，“建设”“建设行政管理”均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商”均修改为“市场监管”，“文化”均修改为“文化旅游”；删去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中的“行政管理”；删去附。

#### （六）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别修改为：

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规划要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价格、财政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2.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市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五) 在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的;

(六)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3. 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五条(设置许可及备案):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 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变更结构、体量、位置等事项的, 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变更其他事项的, 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条文修改为: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6年。具体设置期限标准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施的材料、尺寸等因素另行规定。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 设置者应当在5日内予以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 设置者应当在2日内予以拆除。

5.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 条标修改为“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条文修改为:

设置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技术论证, 技术论证通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 条文修改为: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 需要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 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内容。

市或者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核提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 应当就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内容是否符合绿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征求同级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体量等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查。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的规定; 涉及信息系统的, 还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7.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 条标修改为“维护管理”, 条文修改为: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 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 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照明光源的, 应当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 防止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

8.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 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将原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分别修改为: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2年的, 设置者应当每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检测, 并向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范，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9.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应急防范）：

台风、暴雨、暴雪、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巡查，督促设置者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者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载体所有权人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符合阵地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户外广告设施所在建筑物、构筑物等载体的所有权人与设置者不一致的，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设置者依法设置、维护管理户外广告设施；对设置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质量安全要求）：

从事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安装和安全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要

求，并对设计、施工安装、安全检测等质量和安全负责。

12.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修改为：

户外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户外广告使用的汉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鼓励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刊播公益广告；刊播的公益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

13.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条标修改为“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条文修改为：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相关许可、监管、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监管效能。

14.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条标修改为“行政责任”，条文修改为：

绿化市容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原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原第十八条、原第十九条、原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16. 其他修改：

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其中，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还应当听取相关单位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在第十条中增加“其中，涉及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公示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10日”；将第十二条的条标修改为“公共阵地使用权的取得”；将原第二十条、原第二十

四条、原第三十一条中的“设置人”均修改为“设置者”；删去第三十条中的“公益广告未达到发布比例要求、未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规划、工商”和第七条中的“规划、市场监督”、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工商（市场监督）”统一修改为“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第十二条原第三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资源”；原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中的“城管执法”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6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上海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1990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2002年7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发布，根据2004年8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本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2008年8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二次修正）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以及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化地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实施部门）

市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

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绿化市容部门指导。

本市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财政、价格、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四条 （规划和预算）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生活垃圾收运以及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所需经费，纳入市和区政府财政预算。

#### 第五条 （容器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 第六条 （分类收集）

本市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其中，有害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当单独收集。

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具体方式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投放要求）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规定的容器、设施或者场所中。

#### 第八条 （产生申报）

新建住宅区以及没有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产生量和种类：

（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区绿化市容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申报。

（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区绿化市容部门申报。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使用者向市绿化市容部门申报。

#### 第九条 （收运单位确定）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划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区域，并以招标方式确定每个作业服务区域的收运单位。船舶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由市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其他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由区绿

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收运作业服务协议，并由市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核发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许可证书。收运作业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运服务区域、收运期限、收运作业服务标准、运送场所、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条 （收运作业单位具备的条件）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分类收集功能的收集工具；

（二）有全密闭、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的运输工具；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有固定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第十一条 （收运规范）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收运生活垃圾；

（二）对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

（三）收运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复位，并及时清扫，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四）收运生活垃圾的专用密闭的车辆、船舶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和外观整洁；

（五）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绿化市容部门规定的中转站、处置场所存放或者处置。

#### 第十二条 （中转站）

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或者生活垃圾收运作业

服务单位可以根据生活垃圾运输需要，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中转站设置技术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环保等有关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生活垃圾中转站内产生的渗滤水，经处理符合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第十三条 （处置单位确定）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协议，并由市绿化市容部门向中标单位核发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许可证书。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处置作业服务期限、处置作业服务标准等内容。

### 第十四条 （处置作业单位具备的条件）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

（五）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应当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其中，卫生填埋场还应当有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六）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理方案。

### 第十五条 （处置方式确定）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生活垃圾处置场（厂）的处置能力，按照“就近、经济”的原则，对各区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作统一安排。

### 第十六条 （处置规范）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处置生活垃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并维护处置场（厂）内外环境整洁。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污染物期间，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对污染物排放情况作定期检测，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 第十七条 （垃圾处理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产生生活垃圾的居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具体时间和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价格主管部门、市绿化市容部门在起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标准方案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 第十八条 （数据报送）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帐，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收运、处置情况报送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生活垃圾收运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收运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

向；生活垃圾处置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结果。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及时将收运、处置数据汇总后报市绿化市容部门。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社会公布上年度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置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支情况。

#### 第十九条 （停业处理）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停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因特殊原因确需停止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在接到通知后或者当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擅自停止作业服务时，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或者处置生活垃圾。

#### 第二十条 （应急机制）

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收运和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应急方案，并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无法正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 第二十一条 （无主垃圾处理）

对丢弃在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无主生活垃圾，所在地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运

单位清除和收运。

####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任意丢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同收运、处置。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处置单位派驻监督员。

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被调查的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发现现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改正。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管理人员的检查。

#### 第二十四条 （评议）

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评议制度，每年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评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作业服务规范的实施情况；
- （二）符合从业条件的情况；
- （三）台帐建立和数据报送情况；
- （四）受行政处理的情况；
- （五）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在评议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评议单位、公众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评议结束后，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将评议结果书面通知被评议单位。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单位可以在收到评议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绿化市容部门申请复核；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第二十五条 （对评议不合格单位的处理）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连续两年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收运作业服务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协议，并组织其他有关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绿化市容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转站内排放的渗滤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其他规定）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和管理，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和管理，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修正）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废弃油脂，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在餐饮服务（含单位供餐，以下简称“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用动植物油脂和含食用动植物油脂的废水。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以及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商务、生态环境、水务、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的跨部门综合协调工作。

#### 第五条（单位主体责任）

本市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产生单位”）以及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置活动的单位是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一体化经营）

本市鼓励通过改进加工工艺、引导公众科学饮食消费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数量。

本市对餐厨废弃油脂实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资源化利用。

本市推进实行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一

体化经营模式。

#### 第七条（收运单位的确定）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数量，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从事本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单位无法满足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需求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予以增加。

产生单位可以设立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的企业，并向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本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和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的企业（以下简称“收运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收运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活动。

#### 第八条（收运单位招标方案和招标要求）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收运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厢式货运车辆和收集容器；车辆和收集容器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二）有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量相适应的贮存、初加工场所以及车辆停放场地；贮存、初加工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三）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收运服务协议”）。收运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运单位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规范、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去向、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九条** （处置单位的确定）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市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数量，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从事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处置单位无法满足全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需求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增加处置单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活动。

#### **第十条** （处置单位招标要求）

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满足处置需求的处置设施、计量与原料检测设备；经处置后的产品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处置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三）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处置服务协议”）。处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处置单位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规范、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置后的产品及其去向、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一条** （定向收运）

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收运单位收运，并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收运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和餐厨废弃油脂收购价格等内容。

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前款规定的收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 **第十二条** （定向处置）

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合同应当明确送交的餐厨废弃油脂含水率指标、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等内容。

#### **第十三条** （合同备案）

收运单位应当自收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收运合同报收运服务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处置单位应当自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处置合同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 （产生单位的申报）

产生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向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本年度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产生量。

#### **第十五条** （产生单位的设施设置要求）

产生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单位还应当安装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

油水分离装置的技术规范，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第十六条** （产生单位的收集使用要求）

产生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置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单独收集，不

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混入餐厨垃圾等其他生活垃圾或者裸露存放。

#### 第十七条 （收运联单）

产生单位向收运单位交送餐厨废弃油脂时，应当对交送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并与收运单位在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联单（以下简称“收运联单”）上签字、盖章。

收运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十八条 （收运要求）

收运单位应当按照收运服务协议、收运合同的要求，定期从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废弃油脂。

收运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车辆外部显示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

收运单位收运餐厨废弃油脂时，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收运单位应当对餐厨废弃油脂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洒落。

#### 第十九条 （收运人员要求）

收运人员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作业时，应当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的要求，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佩戴身份标识牌。

收运人员应当参加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第二十条 （贮存、初加工场所要求）

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车辆进入贮存、初加工场所时，收运单位应当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

贮存、初加工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贮存、初加工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处置联单）

收运单位向处置单位送交餐厨废弃油脂时，应当对送交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并与处置单位在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联单上签字、盖章。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二十二条 （处置要求）

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处置服务协议的要求，对餐厨废弃油脂进行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置后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处置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处置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处置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第二十三条 （处置的禁止性要求）

处置单位不得将未经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第二十四条 （台帐和信息管理要求）

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交送、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相关单位名称。

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记录台帐记录的内容以及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

款规定形成的检测、评价结果等信息，输入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每月将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报送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逐步将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与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逐步使用电子联单。

#### **第二十五条** （行业自律）

本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食品协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制度，督促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加强餐厨废弃油脂产生、收运和处置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行业自律制度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 **第二十六条** （评议制度）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公安、城管执法以及海关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情况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经评议不合格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收运服务协议、处置服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

####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共享）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公安、城管执法以及海关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监管的信息共享制度。

####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置）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应急预案，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 **第三十条** （对擅自收运、处置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对产生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对收运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

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三条 (对处置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单位因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解除处置服务协议。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台帐和信息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 第三十五条 (案件移送)

市场监管以及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产生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且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城管执法部门。

### 第三十六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确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

(二) 未依法处理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利用动物、动物产品和食品加工废料生产食用油的处理)

对病死以及腐败变质的家畜家禽等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作为原料生产食用油。

食品加工废料应当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作为原料生产食用油。

本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病死以及腐败变质的家畜家禽等动物以及动物产品、食品加工废料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猪的采购、屠宰和生猪产品的采购、销售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市监管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市政府的有关决定,负责本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第四条 (区政府职责)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协调、监督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组织工作。

### 第五条 (监督管理原则)

本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实行“源头控制、全程监督、预防为主、跟踪溯源”的

原则。

### 第六条 (临时限制措施)

发生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相关监管部门可以对生猪和生猪产品的采购、运输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 第七条 (行业协会)

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会员建立和完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 第二章 生猪的采购和屠宰

### 第八条 (生猪经营者的经营主体登记)

从事生猪采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生猪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手续。

### 第九条 (生猪屠宰厂(场)的设立)

生猪屠宰厂(场)的设立,应当符合设置规划,并依法办理定点许可、动物防疫许可、环境保护许可和经营主体登记等手续。

生猪屠宰厂(场)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相关许可证。

### 第十条 (生猪采购的质量安全要求)

生猪经营者应当采购具有检疫证明、畜禽标识并经违禁药物检测合格的生猪。

### 第十一条 (生猪运输要求)

生猪承运人应当查验生猪检疫证明和畜禽标

识，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运输。

生猪的运载工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防疫要求，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第十二条 （生猪的道口检查）

通过道路运输生猪进入本市的，应当经指定的道口接受检查。

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查验生猪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并记录采购、运输的相关信息。

经查验符合规定的，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在生猪检疫证明上加盖道口检查签章、注明通过道口的时间。

#### 第十三条 （屠宰查验）

生猪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前，应当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畜禽标识和违禁药物检测合格证明；屠宰外省市生猪的，还应当查验道口检查签章。查验应当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 2 年。

经查验不具备前款规定的证明、标识、签章，或者发现生猪已死亡、患有烈性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以及严重寄生虫病的，生猪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或者转移，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其监督下依法处理。

#### 第十四条 （宰前检测）

生猪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前，应当进行违禁药物检测。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 2 年。

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生猪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或者转移，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其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猪违禁药物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由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确定。

#### 第十五条 （屠宰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向生猪屠宰厂（场）派驻动物检疫人员实施屠宰检疫。

经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并加盖或者加封检疫标志。

#### 第十六条 （品质检验）

生猪屠宰厂（场）应当配备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猪产品的品质状况进行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由生猪屠宰厂（场）出具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七条 （预包装）

生猪肝、肾、肺等内脏和肉糜由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后，方可出厂（场）。

生猪屠宰厂（场）对生猪产品进行预包装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第十八条 （屠宰记录和信息报告）

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建立可溯源的屠宰记录，屠宰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以及生猪产品销售情况等相关信息。

### 第三章 生猪产品的经营

第十九条 （生猪产品经营者的许可和经营主体登记）

从事生猪产品批发、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和经营主体登记手续。

#### 第二十条 （生猪产品采购来源）

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从依法设立的生猪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符合法定要求的经营者采购生猪产品。

生猪产品经营者按照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规定，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报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生猪产品采购的质量安全要求）

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采购具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违禁药物检测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产品经营者采购的生猪产品，应当是成片生猪产品，或者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包装的分割生猪产品。

**第二十二条** （生猪产品运输要求）

生猪产品承运人应当查验生猪产品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运输。

生猪产品的运载工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防疫要求，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二十三条** （生猪产品的道口检查）

通过道路运输生猪产品进入本市的，应当经指定的道口接受检查。

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查验生猪产品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记录采购、运输的相关信息。

经查验符合规定的，道口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应当在生猪产品检疫证明上加盖道口检查签章、注明通过道口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进场查验）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者对进场交易的生猪产品，应当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对外省市生猪产品，还应当查验道口检查签章。

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对进场交易的生猪产品，应当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和购货凭证；对外省市生猪产品，还应当查验道口检查签章。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查验记录，并至少保存 6 个月。

经查验不具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标志、签章的生猪产品，不得销售、转移或者用于生产加工；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其监督下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禁药物检测）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入场销售或者采购的生猪产品进行违禁药物检测。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者和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做好检测记录，并至少保存 6 个月。

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销售、转移或者用于生产加工；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者和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其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猪产品违禁药物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进货查验和购销台帐）

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购销台帐制度，并将购销台帐以及购货凭证、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等单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销售行为规范）

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公示生猪的产地、屠宰厂（场）等信息。

生猪产品经营者销售生猪产品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购买者出具购货凭证。购货凭证上应当标明经营者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场内经营者销售成片生猪产品或者批发销售分割生猪产品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生猪产品检疫合格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禁止销售）

禁止销售下列生猪产品：

- （一）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
- （二）未经肉品品质检验、违禁药物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 （三）未按规定经指定道口接受检查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
- （五）病害、变质、注水等其他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处理）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指定专人每日统一收集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存放于专用容器内，进行着色标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生猪产品相关信息报告）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大型超市连锁企业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生猪产品检测、销售情况等相关信息。

#### 第四章 企业责任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生猪和生猪产品经营者的责任）

生猪和生猪产品经营者应当保证其采购、销售的生猪和生猪产品来源合法，具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标识、标志和签章，并对采购、销售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生猪屠宰厂（场）的责任）

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保证其屠宰的生猪经检疫和违禁药物检测合格，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真实，并对出厂（场）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三十三条** （肉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责任）

肉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其进行生猪产品违禁药物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符合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市场经营管理者的责任）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保证进场交易的生猪产品具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标志和签章，并对进场交易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内销售的生猪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凭有关购货凭证向市场经营管理者要求赔偿；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予以先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本市推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生猪屠宰厂（场）、生猪产品经营者以及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投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但因违法生产加工、采购、运输、销售造成的损害除外。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

生猪产品购买者发现生猪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有权向生猪产品经营者或者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投诉。

生猪产品经营者和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投诉和处理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举报）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接受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举报；对举报属实的，应当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会同区政府，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对未经指定道口运输生猪或者生猪产品进入本市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生猪屠宰厂（场）、生猪和生猪产品经营者以及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监督检查记录和违法行为记录。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有违法行为记录的单位，依法采取重点监控措施。

### 第三十九条 （处置措施）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发现生猪或者生猪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可以在全市范围内暂停该批次生猪或者生猪产品的交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后，确认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有权依法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责令生猪屠宰厂（场）、生猪产品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销售的生猪产品。

### 第四十条 （信息公开）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应当向公众提供监督检查记录的查阅服务，并通过有关媒体公布违法行为记录。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定期对本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评估结果、消费提示、安全预警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等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

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二条 （违反生猪屠宰规定的处罚）

生猪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违禁药物检测的；
- （二）转移违禁药物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生猪肝、肾、肺等内脏或者肉糜进行预包装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的；
- （三）未按规定报告生猪检测、屠宰等相关信息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生猪产品查验规定的处罚）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进行查验记录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相关查验信息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四条 （违反生猪产品报告规定的处罚）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生猪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五条 （违反生猪产品销售规定的处罚）

生猪产品经营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预包装的生猪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处理规定的处罚）

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

或者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未按规定收集、存放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的，或者未按规定对不可食用生猪产品进行着色标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投诉处理规定的处罚）

生猪产品经营者或者生猪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对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不及时予以答复的，或者未按规定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四十八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生猪采购，是指为屠宰而采购生猪的经营

活动。

违禁药物，是指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等国家有关部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的药物品种。

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是指生猪的甲状腺、肾上腺和病变的淋巴结，以及伤肉、霉变肉等有毒有害肉品。

#### 第四十九条 （参照适用）

对牛肉、羊肉等其他家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和本市对清真牛肉、羊肉等家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十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46 号令发布的《上海市家畜屠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维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政府依法选择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授权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某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活动。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特许经营方式）

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

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运营已建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五条** (实施原则)

实施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六条** (鼓励参与)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七条** (管理体制)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特许经营的综合协调工作。市、区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价格、市场监管、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 **第八条** (项目要求)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专项规划以及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 **第九条** (特许经营方案内容)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实施机关）应当拟定特许经营方案。

特许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二) 项目的实施机关；

(三) 项目的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四) 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五)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六) 特许经营协议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七) 投资总额、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八) 政府承诺和保障；

(九) 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十)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项目由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费用或者需要纳入政府定价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实施机关应当将测算依据纳入特许经营方案一并审定。

采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关应当将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核准咨询意见，以及规划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意见作为特许经营方案的附件。

#### **第十条** (特许经营方案审定)

实施机关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报审的特许经营方案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价格、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实施机关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特许经营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区级实施机关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其特许经营方案应当事先征得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在审定特许经营方案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

评估。

####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的确定)

特许经营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机关应当依法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 第十二条 (协议签订)

特许经营者确定后, 实施机关与特许经营者应当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和招标文件。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者将权利和义务转移至项目公司的, 应当事先征得实施机关的同意, 并签订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协议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内容;
-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期限;
- (三) 是否成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 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 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绩效监测;
- (七)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 投资回报方式以及确定、调整机制;
- (九)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 (十) 设施的权属;
- (十一)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 履约担保;
- (十三)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四) 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五)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 项目移交的方式、程序;

(十七)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八) 违约责任;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二十) 实施机关对特许经营活动特定的监督和检查职责;

(二十一) 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 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二十二)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投资回报取得方式)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 协议双方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或者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项目经营者)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回报:

- (一) 按照所提供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消费者收费;
- (二) 政府授予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五条 (价格确定)

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者收费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价格相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中实行政府定价的价格或者收费, 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第十六条 (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 最长不超过 40 年, 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十七条 (政府承诺)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 政府可以承诺与特许经

营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提供、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建设等内容，但不得承诺商业风险分担、固定投资回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相关手续办理）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经出具审查意见的事项，不再作重复审查；对未涉及事项的审查，不得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第十九条 （协议备案）

实施机关应当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 第二十条 （服务规范）

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安全、合格的产品和持续、便利、符合标准的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消费者普遍、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 第二十一条 （设施维护）

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实施机关，但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

实施机关和项目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报送）

项目经营者应当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报送实施机关备案。

#### 第二十四条 （资料管理）

实施机关和项目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

####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权的限定）

未经实施机关同意，项目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以及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经营者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贷款、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该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 第二十六条 （协议变更）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协议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特许经营协议，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中，特许经营协议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实施机关应当提前报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政策重大调整等需要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关应当与项目经营者协商；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实施机关可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但应当给予项目经营者公平合理的补偿。

#### 第二十七条 （特定监管职责）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项目经营者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产品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并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的监审工作，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项目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约定义务；

（三）对项目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四) 受理公众对项目经营者的投诉；

(五)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 在特定情形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八条** (保密义务)

对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项目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实施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的指令)

因特殊情况需要指令项目经营者提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外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实施机关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项目经营者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和评估制度)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并保存特许经营项目档案。

实施机关应当监测、分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情况、设备完好率等内容。

#### **第三十一条** (临时接管的适用情形)

项目经营者在特许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临时接管：

(一) 企业内部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导致项目经营者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

(二) 发生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

(三) 发生其他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意外事件的。

#### **第三十二条** (临时接管决定)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并对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做出临时接管决定。具体临时接管预案，由实施机关负责制定。

临时接管决定应当包括接管理由、接管人员、接管内容、接管期限等内容，并应当予以公告。

#### **第三十三条** (临时接管的实施)

在临时接管期间，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临时接管决定实施接管。项目经营者应当善意履行职责，配合接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接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四条** (临时接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临时接管，并予以公告：

(一) 项目经营者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

(二) 其他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意外事件的情形已经消失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临时接管的情形。

#### **第三十五条** (社会监督)

项目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市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向实施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

###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权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终止项目经营者的特许经

营权。

### 第三十七条 （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项目经营者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双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办理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资料及档案等的移交、接管手续。

###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提出提前终止）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经营者不得擅自终止特许经营活动。

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正常经营的，项目经营者可以向实施机关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申请，经实施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应当允许其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项目经营者应当提前向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经实施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特许经营权。实施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的3个月内给予答复。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前，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十九条 （因公共利益提前收回）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政策重大调整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关可以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但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项目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特许经营协议对补偿没有约定的，协议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协议双方无法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的，实施机关可以拟订补偿方案，对项目经营者为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其他合理部分给予补偿。

补偿方案由实施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四十条 （因经营者违法违规提前收回）

项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

当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前收回其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者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项目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项目经营者不履行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三）未经实施机关同意，项目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以及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权益的；

（四）项目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项目经营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提前收回的程序要求）

实施机关依法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应当于6个月前将收回理由、收回日期等书面通知项目经营者，并进行公告。项目经营者可以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 第四十二条 （资料和档案移交）

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档案移交给实施机关。

###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的重新选择）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对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的，在同等条件下，原项目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特许经营权，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对实施机关违法的处理）

实施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项目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外特许经营项目规范）

外商投资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具体管理办法）

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监管部门）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对制造社会生活噪

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城管执法、房屋管理、教育、体育、绿化市容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噪声源头控制要求）

市和区规划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各类社会生活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合理确定规划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制定建筑设计规范时，应当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隔声设计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竣工验收时，隔声设计要求

的落实情况应当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第五条** （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控制）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

在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用房、商住综合楼内以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周围，不得开设卡拉 OK 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歌舞娱乐场所。

**第六条** （商业经营活动中有关设施的噪声防治）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举行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在其他区域举行使用音响器材的商业促销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空调器和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七条** （公共场所噪声控制一般要求）

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含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场所，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除前款规定时段外的其他时间，在上述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不得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文化旅游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

部门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第八条** （特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要求）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园，公园管理者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区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公园噪声控制规约；通过合理划分活动区域、错峰活动时段、限定噪声排放值等方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必要时，公园管理者可以依法调整园内布局，设置声屏障、噪声监测仪等设施。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特定公共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合理限定活动范围、活动规模、噪声排放值等。

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应当遵守相关噪声控制规约的要求。违反噪声控制要求的，公安机关可以作为认定是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噪声污染防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车辆防盗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后，车辆使用人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十条** （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

住宅小区安装供水、排水、供热、供电、中央空调、电梯、通风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新建住宅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合同中明示住宅小区内有关共用设施设备以及

配套商业用房的噪声污染源以及防治情况；毗邻建筑物内有噪声源对住宅小区产生影响的，应当一并明示。

既有住宅小区供水、排水、供热、供电、中央空调、电梯、通风等共用设施设备，由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既有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专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态环境、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应当纳入文明小区测评体系。

**第十一条** （家庭娱乐活动、宠物噪声污染防治）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宠物发出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受噪声影响的居民可以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反映，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进行调处。

**第十二条** （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每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不得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

**第十三条** （学校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学校不得使用产生高噪声的音响器材。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

同市教育部门对学校使用音响器材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劝阻、调解与投诉）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城管巡查）

城管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告知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因商业经营活动使用设施、设备导致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禁止时段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举行健身、娱乐等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居民投诉噪声干扰并经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证实的，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该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条 （侵权责任）

受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当事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第二次修正）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以下统称阵地）设置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以及其他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

置相关规划要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价格、财政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设置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下简称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六条** （阵地规划编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的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组织编制阵地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阵地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禁设区、展示区和控制区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

#### **第七条** （实施方案编制）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阵地规划，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的实施方案，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本办法以及阵地规划的要求。

#### **第八条** （技术规范编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容貌、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 **第九条** （公示和征求意见）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相关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根据意见

对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草案予以修改、完善；其中，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还应当听取相关单位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草案公示，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示的时间、地点以及意见征集方式应当在本市有关政府网站上公告。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有关政府网站予以全文公布，并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答复。

#### **第十条** （修改要求）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组织修改。其中，涉及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公示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10日。

#### **第十一条** （禁止设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市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 （五）在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的；
- （六）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禁止在本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利用公共汽电车候车亭、公用电话亭设置

的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除外。

#### **第十二条** （公共阵地使用权的取得）

利用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阵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拍卖、招标的方式取得。

公共阵地的范围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的具体办法，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十三条** （管理权限）

利用内环高架道路、延安高架道路、南北高架道路、沪闵高架道路、逸仙路高架道路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区域内的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利用其他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

#### **第十四条** （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手续）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时，应当制定拍卖、招标方案，并征求同级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通过拍卖、招标方式取得公共阵地使用权的，应当与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公共阵地使用合同，并缴纳公共阵地使用费。公共阵地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 **第十五条** （设置许可及备案）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变更结构、体量、位置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

手续；变更其他事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六条** （设施设置的期限）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6年。具体设置期限标准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施的材料、尺寸等因素另行规定。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者应当在5日内予以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者应当在2日内予以拆除。

#### **第十七条** （审批的变更和撤回）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审批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审批，并书面告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由此给设置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十八条** （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设置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技术论证，技术论证通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九条** （电子显示装置的源头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需要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内容。

市或者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核提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应当就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内容是否符合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征求同级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体量等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查。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及信息系统的，还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 **第二十条** （维护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防止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

####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 2 年的，设置者应当每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设计单位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者应当予以更新。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范，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二条** （应急防范）

台风、暴雨、暴雪、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巡查，督促设置者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者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二十三条** （载体所有权人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符合阵地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户外广告设施所在建筑物、构筑物等载体的所有权人与设置者不一致的，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设置者依法设置、维护管理户外广告设施；对设置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二十四条** （质量安全要求）

从事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安装和安全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对设计、施工安装、安全检测等质量和安全负责。

####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内容的要求）

户外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户外广告使用的汉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

鼓励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刊播公益广告；刊播的公益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

禁止发布广告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但单位在其经营场所设置、发布与其生产的产品或者与其经营服务有关的户外广告除外。

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具体范围，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对外公布。

#### **第二十六条** （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相关许可、监管、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监管效能。

#### **第二十七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第二十八条** （已有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九条** （违反广告内容发布管理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发布广告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条** （民事赔偿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责任）

绿化市容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发布的《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2日

##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聚焦“稳增长、促就业、扩消费”带动能力强的服务业重点领域，培育经济新动能，营造创新发展优质生态，制定本措施。

### 一、强化服务经济主引擎作用

#### （一）拓展增量空间

1. 引进优质企业。围绕上海市产业地图和各区主导产业，编制产业全景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项目清单，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引进总部型企业和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引进配套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按照规定给予引荐方支持。推进要素招商，鼓励引进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强化会展招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吸引高能级主体投资落户。（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

政府）

3. 加大前瞻布局力度。抢抓数字技术渗透、科研范式变革、新兴产业崛起机遇，加快培育服务业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谋划“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 （二）巩固存量优势

4.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小升规”。对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突破一定规模或保持一定增长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5. 做好头部企业服务。对经济增长上拉下拉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做好一对一服务。优化服务方式，针对重点项目特点，给予最大力度支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 二、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 （三）强化创新支持

6. 鼓励加大研发力度。对重点攻关项目、首版次软件应用按规定予以支持。继续实施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通过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滚动支持工业软件攻关项目。对广告、人力资源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一定比重或年增长率高的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区政府）

7.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和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打造标杆智能化服务产品。鼓励领军企业在工业制造等领域牵头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并给予支持。对承担重要功能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给予支持。支持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教委）

8. 支持 AI 融合赋能。鼓励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深耕垂直领域，评选一批性能先进的细分专用模型并给予补助。发挥市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作用，支持大模型企业设立产业生态基金。每年设立一定规模的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支持初创型企业、创新企业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优惠使用智能算力、语料库等资源。（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 （四）加强人才引进

9.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支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IP）的全球顶尖科学家和大师级人物在沪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拓宽涉外法律、境外税务、国际仲裁等高端专业服务人才引进范围，打造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本市重点服务领域人才需求目录。（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

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申办各类经营主体，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提供经营主体登记、涉税事项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11. 提升职业培训能级。围绕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安全审计师等新工种，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给予补贴。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 （五）拓展市场空间

12. 推广服务用券。支持科技企业及创新主体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浦东新区、静安区、徐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发放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等，鼓励更多区域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3. 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发布应用场景指南，对标杆场景项目按照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国有企业场景开放，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提高企业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比例，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在科技项目评估等方面为科技服务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数据局）

14. 鼓励拓展国际业务。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营合作等方式“借船出海”，加快构建国际服务网络，按照规定给予扶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伴随出海”，服务本土企业出海经

营。支持金融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六）降低企业成本

15. 缓解经营压力。支持专业服务等领域成本抵扣，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广告企业参与公益广告创作等按照规定计入相应会计科目，按照税法规定申报。支持生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乐企联用，为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用票便利。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等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6. 降低融资成本。将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纳入科技履约贷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贷、云量贷等金融创新试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将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开展多元融资。支持微短剧项目开展版权质押融资，在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微短剧专板”，创新孵化、登记、交易、融资“阶梯式”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沪业保”等普惠保险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风险保障。支持物流仓储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设立专业服务机构“海外投资风险基金”和“海外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7.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支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工业服务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按照规定予以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转型，引导央企国企加强布局科技服务新业务板块，对新增符合本市产业导向的项目给予支持。扩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拓展使用范围并优化支持方式，加大向广告、法律、

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倾斜力度。推广浦东新区、静安区等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经验做法，鼓励各区因地制宜设立服务业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三、激活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

#### （七）扩大高品质多元化供给

18. 支持文旅商体展融合。建立文旅商体展发展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按照规定予以支持。放大“票根经济”效应，凭票据享受公共交通、购物等优惠。鼓励发展数字票务，支持互联网票务平台企业发展。支持邮轮服务消费，根据邮轮航线航次、停靠天数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搭建文旅商体展一站式承载平台，实现资源联动、服务联推、信息联通。在一定年限内，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低效商业、商务楼宇用途转换为酒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

19. 推动服务供给品质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银发经济新业态发展。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在沪开首店、拓新店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试点，对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深化外商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鼓励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范围。推行融合业态准入新模式，支持企业一次办理融合业态全部经营许可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 发挥平台赋能作用。鼓励平台型企业在商户入驻、网店押金等方面为中小微商户提供优惠。支持互联网平台通过发放专项餐饮消费券、

消费满减等方式赋能平台内本市餐饮商户，按照规定予以奖励。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原创本土品牌主理人引育计划。（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八）丰富消费举措

21. 加大促消费力度。办好“首发上海”“五五购物节”等活动。加强市区联动，扩大消费券内容和商户覆盖范围，统筹有序发放专项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2. 支持举办重大活动。支持举办或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的赛事、论坛等重大活动。优化重大活动审批和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23. 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等新业态，开发“谷子经济”、邮轮旅游等新消费产品。鼓励跨境电商、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创新打造“旅游+”“体育+”等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 （九）优化消费环境

24. 构建良好消费环境。加强服务消费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等，鼓励社区、商场等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构建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完善服务消费标准，鼓励围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制定团体、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 四、营造服务业发展优质生态

#### （十）深化改革开放

25.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所有权、运营权与收益权分割管理的运营模式。动态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推动重点领域证书认可。支持临港新片区滚动编制数据跨境操作指引，推动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优化法律、会计等行业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6. 强化重点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支持临港新片区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推出升级版试点方案。探索放宽准入限制，打造Web3.0创新试验场。争取国家支持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继续实施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用好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政策，支持建设上海邮轮船供物资配送中心等功能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十一）强化主体培育

27. 培育高能级主体。加大创新型企业总部支持力度，优化完善储备、评估、认定和奖励机制。支持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申报“上海品牌”认证，参与本市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28. 打造高品质载体。聚焦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打造人力资源、软件、科创等高能级园区平台。聚焦商贸服务、文旅商

体展等领域，打造演艺、珠宝时尚等功能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

#### （十二）提升企业感受度

29. 做优企业服务。推广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定制服务业企业“服务包”。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等闭环管理。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30. 优化监管执法。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深化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在部分行业开展“沙盒监管”制度试点，在低风险领域推进“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

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 （十三）完善统计监测

31. 完善重点领域统计。制订专业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完善服务消费统计，实施常态化统计监测。鼓励社会机构组织编制专业服务业发展指数、“文旅商体展”联动指数等行业发展指数。（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本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本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  
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3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各区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5年3月6日

##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电动汽车快速推广和产业升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上海市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沪发改能源〔2024〕21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

〔2021〕5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建设运营的充换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站点、示范项目及其建设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充电企业”），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支持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的业主大会，支持出租车电动化替代的驾驶员。

（二）本办法所扶持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遵循市

场化公平竞争原则，实现电能可计量，并将充电数据上传至市级平台。设施包括：

1. 自用充电设施：由个人用户向电网企业独立报装、专为个人用户提供目的地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2. 专用充电设施：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运营，为特定范围内用户提供目的地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3. 公用充电设施：由企业建设运营，为全社会或全行业电动汽车车主提供补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

（三）本办法所扶持的充电设施站点，应接受市级平台接入服务质量评价，站点评价等级应达到“三星”“二星”或“一星”。评价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在市级平台官方网站滚动发布。

（四）本办法所扶持的充电设施示范项目，应达到相应认定标准。认定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后，在市级平台官方网站滚动发布。示范项目包括：

1. 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以下简称“示范小区”）：取得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为居民提供目的地共享充电服务的专用充电设施站点。

2. 出租车充电示范站：评价等级达到“三星”、为电动出租车提供补电服务的公用充电设施站点。

3. 高水平换电站：通过市级平台后评估，为港口、物流、环卫、出租车等特定公共服务领域运营车辆提供换电服务的专用充电设施站点。

（五）本办法所扶持的市级平台作为独立第三方平台，对我市充电设施实施必要的数据采集和监测工作，按职责清单（见附件3）向相关部门、企业和个人提供公共服务，且不得利用公共服务职责从事经营性业务。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若有国家资金支持，优先使用国家资金。

### 第四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 （一）示范项目补贴

1. 示范小区。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建成的示范小区充电设备，给予充电企业设备投资30%的补贴，直流、交流设施功率补贴上限分别为600元/千瓦、300元/千瓦；对示范小区业主大会，按新建充电车位数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见下表。

新建充电车位数量	一次性补贴上限
5—10个车位	3万元
11—20个车位	5万元
20个车位以上	8万元

2. 高水平换电站。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建成的通用型换电站（能够实现跨品牌、跨车型服务，下同）、非通用型换电站的换电设备，分别给予充电企业设备（专指换电装置充电系统和电池更换系

统，不含电池）投资 40%、20% 的补贴，功率补贴上限分别为 600 元/千瓦、300 元/千瓦。

## （二）度电补贴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站点服务质量评价等级给予充电企业度电补贴，补贴标准按下表执行。

类 型	星 级	2024—2025 年星级 补贴标准	2026 年及以后 星级补贴标准	补贴上限电量
公用充电 设施	一星	0.1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1000 千瓦时/千瓦·年
	二星	0.3 元/千瓦时	0.2 元/千瓦时	
	三星	0.5 元/千瓦时	0.3 元/千瓦时	
专用充电 设施和换 电设施	一星	0.05 元/千瓦时	0.05 元/千瓦时	2000 千瓦时/千瓦·年
	二星	0.1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三星	0.2 元/千瓦时	0.15 元/千瓦时	
备 注	1. 示范小区、统建统营充电设施参照专用充电设施给予度电补贴；道路停车场充电设施参照公用充电设施给予度电补贴。 2. 自用充电设施向社区开放共享，共享电量按专用充电设施给予度电补贴。 3. 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专用充电设施，补贴上限电量提高至 2500 千瓦时/千瓦·年。 4. 2024—2025 年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度电补贴标准在“三星”公用充电设施基础上再增加 0.1 元；通用型换电站度电补贴按相应换电设施星级标准再增加 0.05 元。2026 年及以后视情况由市级平台提出测算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通委、市财政局核定后执行。 5. 充电企业 2024 年建设智能充放电桩数量未达充电设施建设总量 5% 的，其所辖充电设施原则上不参加当年三星级站点评价；2025 年及以后建设智能充放电桩数量分别未达充电设施建设总量 5%、10% 的，其所辖充电设施不参加当年二、三星级站点评价。			

## （三）电动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补贴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电动出租车驾驶员，通过市级平台向充电企业支付两类费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支付时按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与充电企业结算。

1. 支付充电费用的，给予 0.4 元/千瓦时专享度电补贴；

2. 支付换电包月费用的，给予包月费用 10% 的专享一次性补贴，补贴上限 200 元/月。采用包月模式的出租车，其补能方式应主要为换电。

（四）市级平台补贴。自 2024 年起，对市级平台所承担的公共服务，经考核合格并审计其合理运维费用后，每年按实际运维成本给予补贴支持，补贴上限不超过 700 万元/年。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电力公司共同组成市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充电设施建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推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定期发布充电企业及站点评价结果；负责充电设施建设相关的资金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三）市交通委负责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含公用和专用充电设施，下同）建设，指导市

级平台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并协调实施；指导各区开展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按照本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指导新建住宅落实配建及安装条件预留要求；负责在具备道路停车条件的地方，结合道路合杆、架空线入地与合杆整治等，组织推进一体化充电设施建设。

（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智能化充电设施相关技术标准制订，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智能化充电设施应用，结合本市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确认凭证审核发放，督促指导汽车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化充电设施。

（六）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七）市房屋管理局负责督促区房屋管理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八）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充电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 **第六条** （预算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平台等有关单位，根据本市充电设施站点及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测算所需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按要求编制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 **第七条** （资金申报）

申报单位需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填写申请表提交市级平台，并同步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

#### **第八条** （资金审核）

（一）市级平台负责对企业资金申报材料进

行技术审核，定期汇总通过审核的材料，与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抄送市交通委。其中，电动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补贴汇总材料和初审意见按半年度上报，示范项目补贴、度电补贴、市级平台补贴汇总材料和初审意见按年度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明确资金金额。

（二）市级平台按年度将平台补贴申报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公共服务职责清单对平台工作及成效开展考核，并对运维费用进行审计，根据考核和审计结果明确资金金额。

#### **第九条** （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流程对资金金额进行公示确认，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拨付资金。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等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包括虚假发票、包月模式出租车不以包月换电为主要补能方式等）、存在骗补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后取消其所有当年补贴，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 3 年内补贴资格，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将失信信息上传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 **第十二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

〔2022〕12号）同步废止。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若原办法规定的补贴及其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仍按照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配套政策  
2. 资金申报细则  
3. 市级平台公共服务职责清单

## 附件 1

# 配套政策

## 一、支持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一）进一步落实相关方支持配合责任。街镇和居委会应指导业主委员会做好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的应用推广、政策宣传和业主意见征询等相关工作。业主委员会负责做好全体业主的意见征询、表决等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按业主需求，积极支持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配合做好相关充电设施电力接入报装，为电力配套设施落地创造条件。

（二）支持老旧小区共享充电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将共享充电桩纳入综合改造工作范围的，市（区）房屋管理部门应予以支持，指导小区改造实施单位和充电企业合作，统筹推进小区车位增设和共享充电桩布局。已建共享充电桩的小区，应结合充电桩布局制订停车管理方案，有效防止油车占位、单车独享等行为，确保充电桩满足共享需求。

（三）支持道路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在小区周边路边停车泊位试点划设“新能源车专用充电车位”，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示范小区标准享受设备补贴，按公用充电设施标准享受度电补贴。

（四）支持小区智能有序充电模式创新。按照国家和本市智能充电桩相关技术标准落实汽车

厂商新售电动汽车智能桩配建要求，鼓励消费者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智能桩。支持充电企业、保险企业与个人用户商定商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费优惠、节能费用分成等，实现智能有序充电管理、“一桩多车”分时共享等功能。商务模式涉及需用户预付消费的，充电企业应严格落实《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合理控制预付消费金额。

（五）支持按照“统建统营”模式建设示范小区。支持充电企业与街镇、居委会、小区相关方、电网企业做好衔接，统筹小区整体充电需求，在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的前提下，向小区提供充电设施规划、新建、改造、运营一体化服务。“统建统营”模式纳入示范小区支持范围，享受同等支持政策。

## 二、落实智能化充电设施配套责任

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要求，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汽车销售服务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汽车厂商责任，为消费者提供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鼓励汽车厂商将充电设施落实方式纳入购车服务协议，与新购电动汽车的消费者协商一致，采用汽车销售网签形式予以明确。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通过企业承

诺、企业自查、定期报告、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夯实汽车厂商充电设施配建责任。

### 三、电费政策支持

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按国家和本市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电力配套政策支持

(一) 电网企业对符合充电网络建设指引规划的充电设施给予电力接入支持，全面推广一网通办、网上国网等线上办理模式，利用营业窗口及“95598”服务热线等，做好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率。

(二) 电网企业进一步延伸电力接入服务界面，负责充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接网工程，鼓励采用分防火分区集中装表方式解决小区装表条件受限问题。

(三) 老旧小区充电设施不占用住宅小区自用的公共电力容量（包括用于向住宅小区路灯、电梯、水泵等共用设施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供电的电力容量）。

(四) 对于企业单独报装、具备独立装表条件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电网企业免收电力接入工程费。

(五) 对于小区智能充电桩报装，电网企业应简化审核手续、加快响应速度，压缩接入时间，优先办理接网流程。

### 五、规划土地政策支持

(一) 对充电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申报政府补贴资金的示范项目，应到区域供电公司报备信息，由区域供电公司按季度集中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办理信息报备。

(二)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小区、企事业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 鼓励采用合建方式建设充电设施。对于在加油站、加气站、变电站等站内合建充电设施的，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土地、施工许可手续。

### 六、车位管理支持

支持充电企业通过信息化技术、价格机制等方式加强车位管理，鼓励在长期租赁或自有的专用充电停车位上安装地磁、摄像头等智能化配套设施，同时采用加收合理的累进停车、超时费用等价格手段，来实现对油车占用、超时占用等现象的规范引导。

### 七、掘路修复费用优惠支持

对充电设施建设涉及的电力排管工程，经综合平衡后优先列入道路掘路计划，排管工程需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路竣工后5年内，或在大修的城市道路、公路竣工后3年内的道路上开挖施工的，掘路修复费用按实收取（不按沪价费〔2018〕8号文收取加倍掘路修复费）。

### 八、金融服务支持

按照《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充电设施给予优惠利率信贷专项支持和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根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 附件 2

## 资金申报细则

### 一、诚信要求

申报资金的充电企业和获得补贴的出租车驾驶员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能源、环保领域严重失信信息，且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包括：示范项目补贴申报应填写《示范项目补贴申请表》，其中代业主大会申报示范小区一次性补贴的充电企业还应填写《示范小区业主大会补贴申请表》；度电补贴申报应填写《度电补贴申请表》；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补贴申报应填写《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专享补贴申请表》；市级平台补贴申报应填写《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

#### （一）示范项目补贴

1. 基本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充电设施数据自愿按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项目信息报备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单独征地项目），设备合同和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是外语的合同、发票需有经翻译的中文件。

2. 其他材料。

——示范小区（含统建统营、道路停车场）补贴还应提交示范证明材料。代业主大会申报一次性补贴的，还应提交小区业主委员会委托充电企业申报补贴代办协议。

——高水平换电站补贴还应提交换电站后评估报告。

#### （二）度电补贴和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补贴

1. 基本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充电设施数据自愿按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补贴明细表。

2. 其他材料。

——度电补贴还应提交电网企业出具的电费凭证或市级平台出具的支付证明。其中，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度电补贴还应提交示范证明材料。

——电动出租车驾驶员充换电补贴由先行垫付补贴的充电企业申报，应做到专用卡与出租车 VIN 码的唯一绑定，应提交市级平台出具的支付证明。其中，出租车驾驶员换电包月专享一次性补贴申报还应同步提交驾驶员与换电企业的换电包月服务合同。

#### （三）市级平台补贴

包括市级平台运维费用凭证，公共服务职责履行情况及工作成效报告，上年度本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分析报告。

## 附件 3

## 市级平台公共服务职责清单

序号	公共服务职责	服务对象
1	开展本市充电设施信息接入及必要的公共数据采集、监测、维护工作	企业、个人
2	发布全市公共充电设施信息，提供便捷的充电设施查询服务	企业、个人
3*	提供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充电费用支付结算服务，确保代结算资金安全	企业、个人
4	设立客服热线，处理本市公共充电设施信息咨询与投诉	企业、个人
5	对本市充电设施故障、异常信息进行必要记录，为事故分析提供支撑	企业、个人
6	制修订本市充电设施信息接入及公共数据采集、监测、维护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充电设施技术管理机制	政府部门
7	开放充电设施数据，为本市充电设施政策评估、制订及实施提供支撑	政府部门
8	开展充电站点和充电企业的评价标准制修订和初评、充电设施补贴标准测算和申报材料技术审核工作，为本市充电设施补贴审核拨付提供依据	政府部门
9	开展充电设施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分析报告和支撑材料，配合做好本市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政府部门
10	完善平台功能，支持本市各政府管理平台的信息接入和数据互联互通	政府部门
11	其他经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开展涉及公共服务的工作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备注	为确保度电补贴真实性，市级平台出具的支付证明或电网企业出具的电费凭证是申报补贴的认定依据，二者择一即可。其中市级平台出具的支付证明可通过充电费用支付结算服务获得，该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支付通道收取的手续费（如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市级平台不得在此基础上加收其他费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5〕2号

各区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

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艺术工作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教委会同市文化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对《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7日

## 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升本市学校艺术工作水平，通过强化学校艺术特色，优化项目布局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校美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本市中小学校艺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本市各中小学校应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署和要求，发挥市、区两级艺术教育委员会作用，用好文教结合平台优势，整合高校优质资源，建立大中小学美育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艺术项目布局，推进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现提升中小学生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 第二章 全面提升中小学校艺术工作水平

#### 第四条 （教育教学）

本市各中小学校要持续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与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挖掘美育特色资源，丰富学校美育课程内容。加强美育学科研究水平，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课程研究，推出一批优质美育课程并增加其覆盖面。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美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学校美育课程资源的整体优化。

#### 第五条 （艺术实践）

艺术实践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本市将继续加强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联盟及中小学市级学生艺术团管理与建设，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各中小学校要加强以“四团一队”（合唱团、舞蹈团、戏剧戏曲及美术社团和中西乐队）为主的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建设，建立艺术实践制度，科学制定艺术实践计划，组织学生利用课后服务、双休日及寒暑假等

时间参加艺术实践，为有艺术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提升艺术水平创造条件。学生每周参与艺术实践活动（艺术拓展课、艺术团排演、艺术观摩等）不少于2小时，“一条龙”内学校学生每周参与艺术实践活动需达到3.5小时。

#### 第六条 （艺术展演）

为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搭建青少年艺术教育成果展示平台，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本市继续完善市、区、校三级艺术展演活动，推荐优秀节目（作品）参加全国展演现场展示。加强校内外联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提高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

#### 第七条 （综合评价）

艺术素质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小学校依据课程标准组织实施全员艺术素质测评，完善初、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将美育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

### 第三章 优化本市学校艺术项目布局

#### 第八条 （发展特色项目）

各中小学校要不断丰富艺术项目类型，不断强化艺术特色，努力建设“一校多品”，逐步形成品牌特色，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每所小学和初中开展4种以上、高中开展5种以上艺术项目，引导学生养成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习惯。

#### 第九条 （统筹项目布局）

进一步促进学校艺术工作均衡有序发展，提升育人效益，按照教育部中小学艺术展演项目设

置，结合实际，延续在全市范围内加强艺术项目统筹布局，其中，中西器乐（含管乐、弦乐）、合唱、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朗诵）及美术（含书画、篆刻、设计）5个项目为各区必选的布局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在项目遴选中，充分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

#### 第十条 （项目布局单位）

按照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艺术教育规律，本市加强不同学段学校间艺术项目布局统筹，以实现承担各重点项目及推进项目布局建设任务的学校覆盖各学段，且不同学段学校间数量比例适当。原则上，由1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至少2—3所初中、4—6所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的学校艺术项目“一条龙”布局单位。在组织领导、课程建设、师资配备、艺术团训练展演、场地设施、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促进实现各学段间培养的有序衔接。

#### 第十一条 （项目布局学校）

原则上每个区应确定不少于5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每校承担1—2个艺术重点项目的“一条龙”布局建设任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不足5所学校的区，可依次在市级艺术教育特色高中阶段学校、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布局艺术项目。市教委委属高中学校项目布局建设工作原则上纳入属地管理。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布局工作由市、区两级按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一条龙”单位中的初中和小学，由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项目布局应尽量覆盖所有初中和小学。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分校可独立承担项目的布局任务。

### 第四章 构建形成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

####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

各中小学校应坚持面向人人，深入挖掘和发

挥学校艺术教育在全面育人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的校园文化氛围。应充分依托课程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等载体，培养和激发学生的艺术爱好和兴趣。各“一条龙”学校应把做好相关建设布局任务作为深入推进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全体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重要举措，纳入学校艺术工作全局进行规划和推进。同时，做好不同学段学校间艺术骨干学生培养和衔接等工作。

### 第十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培养与管理）

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探索大中小衔接的跨学段艺术教育，形成“特色共建、理念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并进”的美育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探索艺术综合课程的有效实施，挖掘各学科的美育因素，帮助高中阶段学生艺术爱好和艺术特长的形成。中等职业学校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使学生成为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为进一步做好各学段学校间人才培养的衔接工作，促进形成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本市进一步完善艺术骨干学生高中阶段培养机制。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对按照择优原则通过艺术专业测试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艺术骨干学生按计划足额录取。其中，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录取分数线达到当年度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当年度相应录取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骨干学生投档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批次完成。

“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一条龙”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本市全面加强艺术骨干学生管理和培养，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参加日常艺术实践

及艺术展演等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等指标体系。

###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培养与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学习兴趣，打造艺术课程活力课堂，激发学生积极性，提高参与度，展现学生自信和风采。学校积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课后服务，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

### 第十五条 （时间安排）

自2025年起，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按本办法开展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等工作。

## 第五章 加强师资场地等保障

###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

配齐配足学校艺术教师并通过跨项目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鼓励有一定专长或基础的学科教师“一岗多能”，通过培训承担部分艺术项目的排练和指导等工作，对艺术教师队伍形成有益补充。学校教师承担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排练指导等的工作量按不低于艺术相关课程的标准折算成一定课时，相关薪酬纳入区统筹范围。完善艺术教师工作量核算、薪酬待遇、职称发展以及管理办法，将排练和指导等工作量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并根据学生成绩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推进实施兼职教师进校园工作，引进高校、高水平演职人员、文化名家到校开展专业指导，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艺术教师队伍。

### 第十七条 （场地设施）

各中小学校应加强学校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场馆、专用教室、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满足全校性普及艺术教育和艺术骨干学生艺术教育教学需求，为学生进行艺术项目学习创造

有利条件。加强与市、区各级各类排练厅、演出展出等场馆的交流合作，引入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完善场馆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艺术场馆向“一条龙”学校开放共享。

#### 第十八条（经费投入）

完善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经费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将“一条龙”学校开展相关项目教学、师资培训、科研、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场地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十九条（安全保障）

各中小学校要做好艺术实践、艺术展演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艺术实践场地设施安全检查，依托校园综合险等具体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艺术实践、展演活动意外伤害预防、应急处理和安全保障机制。

#### 第二十条（社会支持）

鼓励本市各高校、专业团体、艺术教育协

会、学生艺术团联盟等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学、艺术实践、艺术展演、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在各区“一条龙”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自身优势，强化统筹、指导功能。

#### 第二十一条（年度报告）

中小学依据课程标准组织全员艺术素质测评，完善初、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核，将美育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各区要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美育评价制度。

## 第六章 附 则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药监规〔2025〕1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相关处、稽查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已经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第 2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 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强化化妆品生

产企业质量安全和风险意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归集、分级评定、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品监管局）负责制定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指标，建设全市统一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全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市、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化妆品监管职责和分工，及时录入、归集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相关基础数据。

## 第五条 （行业协会参与）

鼓励本市相关化妆品行业协会参与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工作，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交真实、完整的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自评信息。

## 第六条 （动态更新和结果查询）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按年度动态更新，分级不得越级上调。如有严重影响企业分级事项发生时，应当即时更新。

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查询本企业分级等级结果。

## 第七条 （分级指标）

市药品监管局按照“风险+信用”分类监管要求，结合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情况和

信用风险情况等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制定《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指标》，设置体系合规、信用风险等两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三级指标，根据监管实际可以适时调整。

## 第八条 （分级设置）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总分为100分，设置四个等级：

- （一）A级：90分（含）及以上；
- （二）B级：75分（含）至90分；
- （三）C级：60分（含）至75分；
- （四）D级：60分以下。

符合《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指标》中行政处罚、恶意行为、严重后果等规定情形的，应当即时评定为D级。

## 第九条 （评定时间）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每年评定一次。以当年度11月30日起往前追溯一年为一个评定年度。在评定年度5月31日后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连续停产时间超过半年的企业，不参加当年度评定，在此期间的评定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

## 第十条 （评定流程）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分级指标开展，分为自评、信息核对、初评、结果公示和异议申请、异议处理和终评五个阶段。

（一）自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提交自评信息并附真实性承诺。

（二）信息核对。市药品监管局于每年12月30日前组织核对企业自评信息。

（三）初评。市药品监管局于次年1月15日前形成初评分级结果。

（四）结果告知和异议申请。市药品监管局

应当在次年1月20日前形成初评分级等级结果。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在系统中查询本企业分级等级结果，并可通过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对分级等级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据材料。

(五) 异议处理和终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化妆品生产企业异议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维持或调整分级等级结果的终评结论。

#### 第十一条 (信息更正)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可能影响到分级结果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据本办法予以相应调整，并在系统中更正。

#### 第十二条 (分级结果应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经授权或者委托承担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职责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结果的综合运用，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等。

对A级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触发式检查。对B级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常规监督检查频次。对C级或者D级化妆品生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检查。

对分级结果首次下调为C级或者D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经授权或者委托承担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职责的区市场监管局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第十三条 (分级监管)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经授权或者委托承担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职责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管：

(一) 对A级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触发式检查；

(二) 对B级化妆品生产企业，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三) 对C级化妆品生产企业，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四) 对D级化妆品生产企业，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许可检查、有因检查不计入检查频次，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入检查频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2030年2月12日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7期(总第583期)

4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